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宏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宏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吳宏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代不詳之人收取、轉交來源不明之大額款項，可能與他人共犯詐欺犯行，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與他人共犯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遭詐騙交付款項後，再由其轉交以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艾力克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某時許，向鄭燕汝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嗣經鄭燕汝驚覺有異，乃配合員警假意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等待詐欺集團派員前來收取詐欺得款，嗣後吳宏益於113年8月10日下午3時許依指示，先在「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上偽簽「林智鴻」之署名1枚，復前往上址，將「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及「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交與鄭燕汝而行使之，

01 待鄭燕汝交付取款條予吳宏益之際，吳宏益旋為在場埋伏之  
02 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亦未生遮斷金流、隱匿犯罪所得之結  
03 果，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4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  
05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宏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燕汝所述相符，並有  
09 對話紀錄、協議書及收據之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10 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復有蘋果  
11 廠牌行動電話1支、「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1紙、「東富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紙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  
13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件事證明  
14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16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17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得  
18 財物、再透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  
19 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  
20 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  
21 團成員聯繫告訴人，要求告訴人交付財物，而對其實行詐  
22 術，嗣後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財物，旋為在場埋伏之員  
23 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  
24 犯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  
25 畫。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行詐  
26 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  
27 行為，應有所認識。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  
28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1 依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  
06 洗錢未遂罪。被告於「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  
07 據即私文書上偽造「林智鴻」署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於該收據上偽造「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澄  
09 宇」、「林智鴻」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0 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1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與「艾力克斯」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  
13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未遂罪處斷。

17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18 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9 其刑。

20 (五)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詐術之實行，惟因告訴  
21 人已察覺有異，未陷於錯誤而未遂，應論以未遂犯，所生危  
22 害較既遂犯為輕，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故依刑法第25條第  
23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24 (六)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  
25 得去向之一般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6 諱，業如前述，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則其所犯之一  
27 般洗錢未遂罪，原本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  
28 要件；另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於一般洗錢  
29 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亦合於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  
31 上開犯行，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後，

01 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  
02 被告之量刑審酌。

03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04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05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06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  
07 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  
08 之籌畫者，並斟酌以告訴人實際上已有所警覺而未因被告犯行  
09 受有財產損害，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  
11 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2 五、沒收

1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5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6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17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8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20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4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6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為未遂，並無查  
27 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  
28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29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  
30 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及  
31 犯罪所用，已經被告供述在卷，均屬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另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上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澄宇」、「林智鴻」印文及偽造之「林智鴻」署名，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 編號 | 扣押物品             | 數量 |
|----|------------------|----|
| 1  |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         | 1支 |
| 2  | 東富投資操作協議書        | 1張 |
| 3  |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 | 1張 |

